

108年9月19日府內初審現勘意見回覆表

序號	意見	回覆
1	土城區藤寮坑溝:施作如此大規模河段，相關效益請再評估。	遵照辦理，本案擬依委員意見，研議調整分期分段施作，評估成效。
2	土城區藤寮坑溝:本河段河寬較為狹短，且打除底部混凝土後仍須施設樁，是否合適，請再評估。	遵照辦理，本局已洽土城區公所調閱現地護岸竣工圖，憑辦工程設計。
3	土城區藤寮坑溝:以子母溝方式施作是否恰當，或考慮以天然材質自然營造水域空間。	遵照辦理，本案河床將設置植生包，深槽並敲除既有構造物，並以卵礫石鋪設作為渠底，營造自然水域空間。

108年9月19日府內初審會議意見回覆

序號	意見	回覆
1	本整體計畫內含藤寮坑溪排水、大窠坑溪及東北角三條溪流改善，圖1計畫範圍圖位置示意圖部分，請增加個別區域範圍分別展示。	遵照辦理，已修正如報告圖1-1~1-5。
2	P5土地及水資源利用現況，請聚焦於本次提案分項案件計畫範圍。	本案為針對新北市所轄管之19條市管河川及之藤寮坑溝、大窠坑溪等，辦理生態河川營造，故完整列出上開水系資料，後續依規劃成果辦理工程施作。
3	P9前置作業辦理進度，請補充本次提案分項案件計畫用地取得情形。	本案為針對新北市所轄管之19條市管河川及之藤寮坑溝、大窠坑溪等，辦理生態河川營造，後續依規劃成果建議施作水系辦理用地取得。
	P9提報案件內容一節，所述內容似為「新北市生態河川營造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」技術服務契約案相關擬推動辦理構想，建請分別述明本次提案分項案件計畫內容	本案這辦理規劃事宜，後續於成果產出後，賡續補充述明分項案件計畫內容。
	藤寮坑溪排水現況渠道河幅不大，如何達到預期效益，建議分期辦理，優先擇選一示範河段試辦，視成效再研議後續擴大辦理	遵照辦理，為利評估成效，將研議調整分期分段施作，評估成效。
	本整體計畫預計108年完成規劃作業，並於109~111年辦理基本暨細部設計作業，本次所報為爭取工程費補助，惟本次擬核定案件係以109年完工案件提案原則，請市府檢討本整體計畫內優先順序，並依本署函頒之整體工作計畫書格式據以重新修正計畫書內容	本案預計108年完成新北市所轄管之19條市管河川及之藤寮坑溝、大窠坑溪等規劃，並於109年辦理本市大窠坑溪及公司田溪共計2河段生態整治，相關內容均已陳述於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。